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6）惠普顿破管字第2号

关于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下称“债权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普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甘菲为负责人。

1. 惠普顿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时，对惠普顿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可在“**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https://xh.jiulaw.cn/cms/portal/guild-gdsz/home）选择“债权人”入口，搜索债务人“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权申报；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中查询标题为《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受理及债权申报的公告》的公告，下载空白申报文件并填写。

3. 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 本管理人是接受申报并审核惠普顿公司破产债权的唯一法定机构。

管理人负责人：甘菲，13428992712

管理人联系人：赖林溪，18126199643

管理人电子邮箱：coffee@stclf.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7楼04-06单元

其它事项详见附件《破产债权申报指南》。

特此通知

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破产债权申报指南

注意事项：

1.债权人可在“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https://xh.jiulaw.cn/cms/portal/guild-gdsz/home）选择“债权人”入口，搜索债务人“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权申报；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中查询标题为《关于深圳市惠普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受理及债权申报的公告》的公告，下载空白申报文件并填写。

2.请各债权人在2026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为尽快审核确权，避免债权人相关权利的行使受影响，建议债权人先将申报材料的pdf格式版本发至管理人邮箱，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邮寄时间应适当提前。

3.提交的文件规格均以A4纸张、单面复印为原则，如证据材料过多可双面复印。

一、债权申报的材料

请将债权申报材料按照“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承诺函—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及授权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申报书—利息计算表—债权证据材料”的顺序整理成册提交，一笔债权一份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承诺函、授权材料、债权申报书均需由债权人签章。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书需提交原件 1 份。

2.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本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 1 份）

为提高法律文书的送达效率，节约时间和费用，**管理人将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向债权人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微信文件或钉钉文件的方式向债权人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

4. 主体资格文件

序号	债权人情况	应提交材料
1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1）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除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他人的	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代理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所所函原件、律师本人签名的执业证复印件。

5. 证据材料（复印件 1 份）

债权人须充分提交用以证明债权发生及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资料、收款转款证明资料、送货单、结算单、欠款催收或确认文件、以及其它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及有效的证据材料。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

（1）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附上法院文书生效证明；

（2）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

（3）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

（4）如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须提交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有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保全结果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申报诉讼费、保全费的，须提交缴纳诉讼费、保全费的票据。

7.材料清单（原件1份）

债权人应综合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情况，制作并提交材料清单。

二、取回权、抵销权、法定优先权等权利的申报文件要求参见本指南第一条的说明。

三、申报方式

1.邮寄申报

如邮寄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审查债权时认为有必要核验证据原件的，将另行电话或书面通知提交原件以供核验。申报人可直接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债权申报地点，无须预约。

2.现场申报

如现场申报债权的，应提供债权申报材料全部原件给管理人核验，管理人核验后相关原件即予返还申报人。现场申报债权的，应按管理人规定

的申报时间和地点进行债权申报。在申报前请提前与管理人预约申报具体时间。

四、申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楼 04-06 单元（该地址同时为接受邮寄申报的收件地址）。

负责人：甘菲，13428992712　　联系人：赖林溪，18126199643

电子邮箱：coffee@stclf.com